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0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内证监上市字［2014］5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的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上市公司

承诺时间：2012年8月20日

承诺内容：公司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8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矿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2012–2014年，公司若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股本与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4、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期限：2012年度–2014年度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

2013年6月28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7,942,869.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59,122,287.32元，其中现金红利15,328,000.42元，占公司2012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4,221,101.87元的11.42%，已完成201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收购人承诺事项

（一）2011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相关各方仍在履行的承诺

1、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对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兴业集团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承诺内容：兴业集团承诺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2、兴业集团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兴业集团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承诺内容：兴业集团承诺在未来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互相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承诺期限：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3、兴业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兴业集团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承诺内容：兴业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期限：2012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7日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4、兴业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兴业集团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承诺内容：兴业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业集团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5、兴业集团和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对拟置出资产形式变更无异议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兴业集团、富龙集团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承诺内容：因拟置出资产部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已就转让上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通知相关股东，部分股东未对上市公司拟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事宜进行答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应视为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了进一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兴业集团、富龙集团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上述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拟置出资产中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为相同价值的现金，本公司接受拟置出资产中该部分资产形式的变更，并认同该部分股权价值并未发生变化，仍然按照相关协议安排进行交易。”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6、富龙集团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富龙集团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承诺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将交付富龙集团，上市公司已出具大部分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富龙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权利义务转移的同意文件，致使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上市公司被追索责任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7、兴业集团关于承担储源矿业因历史上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承诺

承诺主体：兴业集团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承诺内容：储源矿业曾于2007年因采选扩建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受到克什克腾旗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并支付罚金8万元。为避免储源矿业未来因同一事项而造成损失，兴业集团承诺：“未来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储源历史上的违规行为再次进行经济处罚，则兴业集团无条件的承担相关经济后果，以保证储源矿业不会因为该等事项而承担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8、兴业集团关于拟置入资产合法存续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兴业集团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承诺内容：兴业集团对拟置入资产做出以下承诺：“1）拟置入资产注册资本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足额缴纳，且出资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2）兴业集团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如拟置入资产因在交割日前发生的出资事项瑕疵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致使拟置入资产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兴业集团将无条件地就此予以全额的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9、兴业集团关于拟置入资产中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兴业集团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承诺内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尚有少量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全部为厕所或菜窖，兴业集团承诺：“如因本次拟置入资产未办理房产证而给拟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则本公司承担相应损失，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10、兴业集团关于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探矿权、采矿权相关费用的承诺

承诺主体：兴业集团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承诺内容：兴业集团承诺：若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需要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补缴交割日前因取得探矿权、采矿权而缴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费用，或因取得该等探矿权、采矿权事宜产生纠纷的，除已进入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告中的应缴税费外地款项和责任由兴业集团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兴业集团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承诺内容：兴业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有色金属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上市公司要求时，兴业集团将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收购或资产注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12、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兴业集团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承诺内容：为了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兴业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兴业集团不再从事新的有色金属探矿业务，不再申请新的探矿权。同时为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相关采矿权或相关采矿业务子公司投产且形成利润后一年内，兴业集团将启动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工作。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相关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当年，兴业集团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13、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兴业集团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承诺内容：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兴业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钼精矿价格稳定，储源矿业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盈利后的一年内，提出议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将持有储源矿业49%的股权通过合法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该等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本次交易储源矿业的作价。”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

储源矿业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	–3,092.29	–4,857.63	–3,745.25	–677.02

综上，储源矿业近三年均未实现盈利；因此，尚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

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14、兴业集团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兴业集团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承诺内容：兴业集团与上市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2011年3月16日先后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置入资产中的采矿权资产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4,051.77万元、20,470.31万元、22,410.29万元及22,382.97万元。若置入资产中的采矿权资产在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四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累计至每一会计年度期末的合计值，未能达到同期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兴业集团应进行补偿。

承诺期限：2010年度–2013年度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3］00584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中采矿权资产2010–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15,555.24万元、24,294.93万元及22,943.75万元，2010–2012年度均已完成上述业绩承诺。

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二）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相关各方仍在履行的承诺

1、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兴业集团

承诺时间：2013年11月25日

承诺内容：对于本公司通过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兴业矿业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兴业矿业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6日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2、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西北矿业

承诺时间：2013年11月25日

承诺内容：对于本公司通过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兴业矿业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兴业矿业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6日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3、西北矿业关于避免与兴业矿业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西北矿业

承诺时间：2013年11月25日

承诺内容：（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资源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兼并和投资，尚未开展有色金属产品的采选、生产、销售。兴业矿业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本公司与兴业矿业的业务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将来与兴业矿业产生同业竞争，若西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该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种与兴业矿业届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种相同，则在相关采矿权投产形成利润并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西北矿业将启动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采矿权资产转让给兴业矿业或与西北矿业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兴业矿业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采矿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承诺期限：在西北矿业持有兴业矿业的股权比例超过5%的期间内有效。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4、西北矿业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西北矿业

承诺时间：2013年11月25日

承诺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若与兴业矿业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约方式：已签署承诺函

履约能力分析：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履约风险：无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的承诺。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内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内，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承诺履行期限：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四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情况

（一）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四位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期限：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四位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内，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承诺履行期限：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四位实际控制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个人及连带的清偿责任。

承诺履行期限：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四位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金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个人及连带的清偿责任。

承诺履行期限：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五）何曙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泛仕达先前与发行人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泛仕达已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何曙华先生及泛仕达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何曙华先生有义务确保泛仕达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何曙华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是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它实际控制人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期限：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六）麦仁钊及其控制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华宇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华宇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华宇鸿先前与发行人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除华宇鸿已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麦仁钊先生及华宇鸿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麦仁钊先生有义务确保华宇鸿切实履行上述承诺；麦仁钊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是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它实际控制人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期限：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七）杨国添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市番禺海业纸品发展有限公司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番禺海业先前与发行人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番禺海业已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杨国添先生及番禺海业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杨国添先生有义务确保番禺海业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杨国添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是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它实际控制人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期限：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情况

（一）关于避免与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宇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华宇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业纸品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自出具本承诺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再与泛仕达、华宇鸿、番禺海业之间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照合法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以切实保护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承诺履行期限：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履行期限：2011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关于三年回报规划的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中对现金分红最低金额的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每年余下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承诺履行期限：2011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

（一）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内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承诺履行期限：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部分通过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龙仕均、王建辉、曹惠娟、苏炎彪、杨昕、赵建明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期限：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外，截止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0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理工监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理工监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理工监测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理工监测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理工监测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理工监测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理工监测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理工监测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理工监测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理工监测经营。

5、本公司承诺不以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理工监测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理工监测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理工监测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09年12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刘笑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环保、煤矿安全及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理工监测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投资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理工监测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理工监测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09年12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之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

2、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将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的关联交易，如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

承诺时间：2009年12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申明及承诺书中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周方洁、余艇、张鹏翔、赵勇、徐青松、杨柳锋、李根美、靳明、陈奎在《上市公司董事申明及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公司监事郑键、庞银娟、姚朝越在《上市公司监事申明及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鹏翔、赵勇、徐青松、杨柳锋、李雪会、王惠芬、赵术求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申明及承诺书》中进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及时、如实地答复，提供资料，出席会议；参加培训；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承担违反承诺引起的责任和处分；因履行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1日。

承诺期限：2013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1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明及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刘笑梅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明及承诺书》中进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愿意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1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除上述正在履行的承诺外，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其他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02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大连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大证监发[2014]28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承诺内容：（1）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刘德群或刘晓庆所拥有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再融资时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承诺内容：（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承诺时间：2012年12月1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承诺方：公司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3）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承担潜在补缴税款义务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

承诺内容：如果公司2006年及2007年1–9月份所免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追缴，其将承担补缴及其相应义务。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	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2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在其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3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4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5	刘令安、王香英	上市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刘令安先生在其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6	刘令安、王香英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7	刘令安、王香英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本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本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8	上市公司	整改承诺。公司承诺杜绝独立董事不完全独立的情况。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无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4-005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止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如下专项披露：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实际控制贵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公司持有贵司控股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的及将来将要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含贵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的及将来将要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含贵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我方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我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对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股东回报进行了承诺：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杜玲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玲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玲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已对杜玲玲女士任职期间的履职行为进行离任审计。自公告之日起，杜玲玲女士不再担任瑞和股份任何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杜玲玲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0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张宝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宝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张宝泉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宝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对张宝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